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三民校區建築物頂樓警報裝置 校園安全維護分工

一、背景說明：

為輔助校園安全業務，總務處發包「三民校區頂樓安全門無線警報設備建置」採購案，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建置。

二、警示系統作用：透過紅外線與警報裝置，倘有人員進入頂樓，即會發出警報聲響，除現場可發揮嚇阻效果，同時將訊息(包含發報地點)傳達給校安中心及警衛室，相關人員即可前往現場了解情形。

三、業務分工建議

(一)總表

校內分工	前置		啟用後				
	建置規劃、發包、履約管理及驗收	現場張貼告示	警報現場處理	解除警報設定之個案審查	系統管理，含解除警報設定	宣導	設備保養維護
總務處	V	V	V		V		V
校安中心			V		V	V	
教學行政單位 (個案權責單位)				V		V	

(二)細節說明

1.警報現場處理

(1)工作內容：頂樓警報裝置之無線主控台分別建置於「總務處警衛室」與「校安中心」，二單位接收警報後，應即趕赴現場了解狀況並加以處理。

(2)分工原則：以能夠迅速趕至現場應變處理為優先考量，以相關單位辦公處所與各大樓地點之遠近進行分配。

(3)視各樓層高度及使用者的複雜程度，「總務處警衛室」與「校

安中心」可洽其他單位就近協助本項工作之執行。

地點	總務處	校安中心	其他單位
行政樓	√		主計室
資訊館	√		資訊與流通學院
中正大樓	√		應用中文系
活動中心		√	學務處課指組
昌明樓		√	商業設計系
翰英樓		√	事務組
奇秀樓		√	體育室
弘業樓	√		流通管理系
中商大樓	√		圖書館
中技大樓	√		財務金融系

2. 個案審查，解除警報設定

(1)說明：正當用途需要進出頂樓時，可事先解除警報裝置。

(2)分工：

A.總務處事務組訂定規範、設計申請表單。

B.學生社團活動，由學務處課指組審查核定；非屬社團之學生活動，由學院系科審查核定；廠商施工需求，由請購單位審查核定；其他，依前述原則進行。

C.依申請審查結果，由「總務處警衛室」與「校安中心」至現場協助解除設定與復原。

3. 宣導

向教職員生宣導本建置之用途與運作方式。